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毓靜

電話：(02)7736-6347
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35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5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

項目	疑義	說明
年資採計	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 2 未規範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，未諳其服務年資得否採計及發給留任獎金？	<p>一、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附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。茲以人員因案停職與留職停薪均無實際任職之事實，爰參照上開規定，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</p> <p>二、復查本總處 113 年 9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872 號書函檢附之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年資採計項目略以，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如均符合本表附則第 1 點適用對象規定，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。參照上開書函規定，因案停職人員於其停職前後年資如符合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，於扣除停職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。</p> <p>三、另查本表附則第 3 點規定略以，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</p>

項目	疑義	說明
		<p>以下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爰前開連續任職年資採計期間如無依上開規定不發之情形者，得由任職機關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依本表發給留任獎金。</p>
	<p>某甲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留職停薪，且當年度另予考績考列丙等，其服務年資得否採計及發給留任獎金？</p>	<p>一、查本表附則第 3 點規定略以，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附則第 2 點規定略以，本表年資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附則 3 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。</p> <p>二、茲以另予考績亦屬公務人員考核結果，爰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如經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下者，該期間不發給留任獎金亦不採計年資。</p>
	<p>某乙於代理期間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(以下簡稱表【七】)，服務年資得否採計及發給留任獎金?另發給機關(單位)為被代理人所任機關(單位)抑或是</p>	<p>一、查本總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 總 處 給 字 第 1134002079 號書函檢送之「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壹、三、Q5 略以，非工程單</p>

項目	疑義	說明
	代理人任職機關(單位)?	<p>位人員代理符合按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之工程單位主管職務，如同時符合「實際從事工程業務」之要件及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2條之規定，得依該辦法規定按代理職務適用之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。</p> <p>二、復查本表附則第1點規定略以，本表適用對象為表(七)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附則第2點規定略以，本表所定年資，以自本表生效日起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揆其意旨係為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員流失，以鼓勵久任，達個別機關留才攬才之目的。</p> <p>三、茲以本職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同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，如得按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，基於本職及代理職務仍屬同一機關，爰得由任職機關審酌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決定是</p>

項目	疑義	說明
		<p>否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。至代理他機關職務期間，因其本職與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，與留任獎金發給本旨未合，不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。</p>
	<p>某丙於支援期間支領表(七)，其年資得併計亦得支領留任獎金，惟發給機關(單位)為本職機關(單位)抑或是支援機關(單位)?</p>	<p>一、查前開本總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書函檢送之「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壹、三、Q 4 略以，各機關借調(支援)其他機關之工程專業人員，如同時符合：「本職所在機關(單位)為工程機關(單位)」，且於借調(支援)期間「實際從事工程業務」，始得按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。</p> <p>二、復查本表附則第 1 點規定略以，本表適用對象為表(七)適用對象第 2 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是以，所詢適用本表之工程專業人員，其借調(支援)其他機關期間，如仍按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，得按本表規定發給留任獎金</p>

項目	疑義	說明
		並由本職機關發給。